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通知时间和方式：2015年8月21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。
- 2、会议召开时间、地点和方式：2015年8月28日上午10: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
- 3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3名。
- 4、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周德永先生。
- 5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东方精工2015年半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东方精工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年8月28日